| WiNSON |
|---------------|
| VV 11 40 01 4 |

| | 大 | 詠 | 城 | 機 | 械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 文 | 件 | 編 | 號 | G-AD-B-2 | G-AD-B-21 | | |
|-----------------|---|---|---|---|---|---|---|---|---|---|---|---|---|-----|---------|----------|-----------|--|--|
| | | | | | | | | | | | | 版 | | | 本 | 1 | | | |
| | 作 | | 業 | | 程 | | 序 | 書 | | | 頁 | | | 次 | 1/2 | | | | |
| | | | | | | | | | | | | 發 | | | 行 | 日 | 期 | | |
|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 | | | | | | | | | | | 2 | 201 | 5/03/10 | | | | |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 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職責

3.1 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3.2 管理部: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4. 定義

- 4.1 適用對象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4.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 規定。

5. 風險評估

- 5.1 本公司未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發生重大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消息,影響投資大眾權益。
- 5.2 本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未依法請求將其利益歸還,損害公司權益。

6. 作業程序

- 6.1 法源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規定。
- 6.2 適用對象
 - 6.2.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6.2.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6.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6.2.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6.2.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3 大訊息發生時間

- 6.3.1 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6.4 管理部係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
- 6.5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本資料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機密文件,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大 | 詠 | 城 | 機 | 械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 文 | 件 | 編 | 號 | G-AD-B- | 21 |
|-----------------|---|---|---|---|---|---|---|---|---|---|------------|---|---|---|---------|----|
| | | | | | | | | | | | 版 | | | 本 | 1 | |
| | 作 | | 業 | | 程 | 序 | 序 | 書 | | | 頁 | | | 次 | 2/2 | |
| | | | | | | | | | | | 發 | | 1 | 行 | 日 | 期 |
|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 | | | | | | | | | 2015/03/10 | | | | | |

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6.6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6.6.1 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如有則應呈報董事會及 審計委員會。
 - 6.6.2 加強重要單位管理:股務、出納、會計、議事單位之管理。
 - 6.6.3 嚴格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
 - 6.6.4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6.6.5 重要資訊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 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 6.7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6.7.1 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應依法辦理。
 - 6.7.2 重大訊息揭露紀錄之保存。
 - 6.7.3 重大訊息揭露之原則。
 - 6.7.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6.7.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6.8 教育宣導

6.8.1 對於公司內部人應定期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7. 控制重點

- 7.1 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名單。
- 7.2 處理重大內部資訊之權責單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7.3 應定期加強對公司內部人教育訓練及宣導。
- 7.4 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內部人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如有發生應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7.5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應保密安全及備份。
- 7.6 重要資訊管理應妥善保存管理。
- 7.7 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應依規定辦理。
- 7.8 應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
- 8. 附則: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10 日

本資料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機密文件,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